

圣洁（二）
得救与成圣



一，

圣洁是神非常重要的属性



二，不以有罪为无罪

出埃及记 34:6-7

耶和华在他面前宣告说：“耶和华，耶和华，是有怜悯、有恩典的神，不轻易发怒，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。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和罪恶，万**不以有罪的为无罪**，必追讨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。”



三，得救与成圣



约翰福音 3:6-8

从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。我说，‘你们必须重生’，你不要以为希奇。风随着意思吹，你听见风的响声，却不晓得从哪里来，往哪里去；凡从圣灵生的，也是如此。”

加尔文主义

亚米念主义

神恩独作说

神人合作说

父-拣选；子-救赎；
灵-重生

神的主动+人的回应

强调神绝对的主权

强调人的自由意志起决定性作用

神决定谁得救

得救是人决定

不可抗拒的恩典，
一次得救，永远得救

神施恩，人可以拒绝；
人有可能失去救恩

重生先于信心

信心先于重生

人因感恩而努力

人因责任或怕失去救恩而努力

死亡的人是
没有能力与恩典合作的



墮落后人只有
墮落被捆绑的意志
没有自由



四，成圣之路



罗马书 6:4-6; 11; 14-19; 22

所以我们藉着**洗礼归入死**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因为知道我们的**旧人**和他**同钉十字架**，使罪身灭绝，叫我们**不再作罪的奴仆**。

6:11 这样，你们**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**；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

6:14-19

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这却怎么样呢？我们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吗？断乎不可！

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**顺从**谁，就作谁的**奴仆**吗？或作罪的奴仆，以至于死；或作顺命的奴仆，以至成义。感谢 神！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，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。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**义的奴仆**。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：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**献给义作奴仆**，以至于**成圣**。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作了 **神的奴仆**，就有**成圣**的果子，那结局就是**永生**。

与主同钉十字架：



1) 在意愿上、对罪的态度上
已经被重生、被分别了：



向罪我是死的： 不愿再受罪的
捆绑与影响

偶尔被过犯所胜会忧伤痛悔

对罪敏感



神看重人对罪的态度
过于会不会犯罪



圣洁体现在对罪的态度上

诗篇 51:17 神所要的祭，就是忧伤的灵。
神啊，忧伤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轻看。



2) 支取恩典-
罪被主担当，
挂在十字架上



恩典中顺服神
(义的奴仆) -
以至成圣



思考与操练：

我的意志是否被主重生？祷告中是否有向往圣洁的Desire？

我对罪的态度是怎样的？面对别人的指正我往往是什么反应？

我是否正在顺服中成圣？

本周背诵经文：

哥林多前书 1:30

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